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1911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,096,787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朱德永，周英瑜

电话：010-82786816

传真：010-82786786

邮箱：zhudy@hanwang.com.cn, zhouyingyu@hanwang.com.cn

2、保荐机构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飞，李进才

电话：010-66237497

传真：010-66568857

邮箱：wangfei_th@chinastock.com.cn, lijincail@chinastock.com.cn

特此公告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6日